

黄石市西塞山区磁湖南岸原小冶炼地块
场外回填区评估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黄石玖都置业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021年5月12日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合同范围	1
3 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	2
4 合同价款	3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3
6 其它事项	4
7 合同生效	4

（
图
工
科
）

限
公
司

甲方：黄石玖都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黄石市西塞山区磁湖南岸原小冶炼地块场外回填区评估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黄石市西塞山区磁湖南岸原小冶炼地块场外回填区评估

项目地点：黄石市西塞山区

2 合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黄石市西塞山区磁湖南岸原小冶炼地块场外回填区评估方案》（以下简称《评估方案》），并由乙方根据专家论证后的《评估方案》完成该回填区评估工作，并编制《黄石市西塞山区磁湖南岸原小冶炼地块场外回填区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乙方应配合甲方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向市环保局备案工作。

本次评估工作完成时间约定如下：

（1）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提供的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后，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的要求，由乙方在 10 天内编制《评估方案》并完成专家评审；

(2) 在该场地具备进场采样条件，并得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根据通过专家评审后确定的《评估方案》完成调查评估工作。具体完成时间为：《评估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 5 天内完成现场采样前期准备工作，15 天内完成现场采样工作，采样完成后 15 天内完成实验室分析测试，分析测试结果出来后 15 天内完成《评估报告》编制。

3 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该回填区评估工作所需的各种资料；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评估采样工作，因外界因素（如废弃物堆放覆盖土壤表面）干扰采样时，甲方有义务对干扰因素进行处理；

(3)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交付本次评估工作的成果：《评估方案》、《评估报告》，同时，要求乙方协助通过由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完成向环保局的备案工作；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5 条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全部合同价款。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告知、泄露与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内容等相关的任何事项，对数据和资料严格保密，不得用于除履行该合同以外的任何事项。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提供的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后，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相关国家规范编制《评估方

案》;

(2) 在该场地具备进场采样条件, 并得到甲方通知后, 根据通过专家评审后确定的《评估方案》, 于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调查评估工作。

(3) 本次评估工作需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为:《评估方案》和《评估报告》, 同时, 协助甲方通过专家评审, 完成向环保局的备案工作;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第 5 条约定的金额、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全部合同价款;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告知、泄露与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内容等相关的任何事项, 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严格保密, 不得用于除履行该合同以外的任何事项。

(6)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李义连教授。

4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大写), **¥498000.00** 元 (小写)。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案》和《评估报告》的编制费, 取样、检测分析费以及备案工作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根据协商,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付款等额的税务局认可的发票。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 项目成果通过最终验收, 获得业主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6 其它事项

6.1 若该项目规模及有关计划有重大变化, 或必要的技术资料不能按时提供, 或环保管理部门不及时跟进决策等因素, 甲方应及时会同乙方协商, 因此导致该项调查工作受到影响, 则完成本项工作的时间顺延;

6.2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本合同书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合同正文共五页, 壹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经专家论证通过并报环保局备案的《评估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有权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败诉方应承担对方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黄石玖都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5.12



乙方（盖章）：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5.12

